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丛书

XIAMEN DAXUE HONGGUAN JINGJI YANJIU CONGSHU

转轨中的宏观调控

ZHUANGUIZHONG DE HONGGUAN TIAOKONG

李文溥 / 主 编
龚 敏 / 副主编

提高执政能力 完善宏观调控

中国财政政策的基本取向及其调整

中国货币政策效率的测定

扩大内需中的货币政策效应

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宏观金融政策组合探析

警惕陷入“操纵”汇率的政治陷阱

税收激励政策对吸引 FDI 有效性的理论分析

以扩散指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预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地区经济增长的经验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丛书

XIAMEN DAXUE HONGGUAN JINGJI YANJIU CONGSHU

转轨中的宏观调控

ZHUANGUIZHONG DE HONGGUAN TIAOKONG

李文溥 / 主 编

龚 敏 /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轨中的宏观调控 / 李文溥主编, 一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7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丛书)

ISBN 7-5058-5585-9

I. 转… II. 李… III. 宏观调控-研究-中国
IV. F1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9709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转轨中的宏观调控

李文溥/主编 龚 敏/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4 印张 260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5585-9/F·4844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开篇心语

——写在“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丛书”出版之际

• 李文溥 •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丛书”是体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因此，说丛书，还要先谈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而且至今仍然——我国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的研究中心在北京，其中道理不言自明。可是，教育部却将其惟一一个命名为宏观经济研究的重点基地布点于地处天涯海角，置身政治经济漩涡之外的厦门大学^①，似乎有一点不合情理。

当然，这首先是申请者的意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五系一所：经济系、财政系、金融系、统计系、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经济研究所，内含四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统计学、金融学和政治经济学。这些系所及其重点学科，研究的重点领域是政府经济管理实践及相关的经济学理论。在此基础上，申请建立一个研究政府宏观经济管理实践与理论的研究中心，就其本身而言，是一个合理的选择。尽管正如识者所言：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与规范意义上的宏观经济学还有些差别，但是，在既有基础之上，通过组建这个中心，集中一支队伍，研究宏观经济理论及其在中国的政策实践，带动一个有85年悠久历史的学院向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经济学教育和研究体系的转轨，却是申请者的决心和期望。因此，尽管知道还有差距，需要付出的努力多多，仍然义无反顾地做出了这一选择。

现在需要谈另一个方面。对于教育部而言，将宏观经济研究中心设立在哪家大学，显然有着诸多选择的可能，然而，最终选择了看似未必具有地利人和的厦门大学。此刻，愚钝的我只能找出两点理由：

1. 申请者的虔诚之心感动了上帝。自古就有民心即天心之说，作为自始参

^① 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规则，尽管在全国各大学设立了百余家文科重点研究基地，但是任何一个重点研究基地的名称都是惟一的。

与这个中心的组建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的我认为：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的申报过程及结果可以作为此说的例证之一。

2. 审时度势，反弹琵琶。显然，在北京等政治经济中心设立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可谓顺风顺水，研究者得以享受诸多便利，研究中心成功的概率自然也大，但是，在中国目前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下，身处政治经济中心的研究机构不免受磁场中心的引力影响，也是不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外地的研究机构或许因此在人所习见的劣势中显出了一点另类优势。网络时代，各种研究所需要的资讯在通都大邑和偏远小城大体都能同样获得，信息差距不断缩小，因此，尽管劣势还存在，要弥补，还要付出艰苦的努力，但是，在非政治经济中心，研究宏观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条件，还是基本具备了。而且，远离磁力场，从学术逻辑角度阐发其观点的欲望可能更强，有可能因此形成不同的见解。这对于中国的宏观经济理论发展，以及政策实践而言，未始不是一件好事——这大概是教育部下此决心的依据之一吧。

说了这么多，还都是假说和愿望，到底实绩如何呢？一句老话：实践检验。我们的计划是：这套丛书分文集、专著、研究报告三类出版，以期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研究中心的学术活动及其成果。其中，文集与学术活动相联系，主要反映研究中心近期在宏观经济理论与应用方面的探索；专著是研究中心课题研究成果的系统体现；研究报告是在研究中心为社会经济重要决策提供咨询研究的成果中，选择部分兼具出版价值的刊行。我们的设想，得到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慨然提供了舞台，使构想转化为现实，在此先行谢过。

但是，我们最关注的还是真正的上帝——读者。众位读者既是看官又是判官。我们希望你们能关心这套丛书，并给予严格的指正。希望在你们的关心和帮助下，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能不负期望，为中国的宏观经济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为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略尽绵薄之力。

市场经济是买方市场，酒香不怕巷子深是过去时代的事了。如今的图书市场也是供大于求。开篇伊始，倾吐心语，以期引起注意，虽系未能免俗之举，也是人之常情流露。书有序，大体本意如此。然吾何能，敢为丛书做序！然而，要吸引读者，仅有心愿还是不成的，关键还要做好文章。至于文章是否精彩，就敬请列位指出了。

2006年6月写于厦门大学白城

目

录

Contents

提高执政能力 完善宏观调控

——李 晓 西

提高执政能力，完善宏观调控，要从不同的角度思考：从科学执政的角度，从依法执政的角度，从民主执政的角度。（1）

扩大内需中的货币政策效应

——1996~2003 年的实证分析

——龚 敏
李文海

分析 1996~2003 年期间我国货币政策的效应，通过建立向量自回归模型，利用脉冲响应函数和方差分解研究货币供应量变化对 GDP 和价格水平的影响机制。（11）

中国财政政策的基本取向及其调整

——林 敏 远
龚 敏

我国现行的财政政策总体上是一种“逆经济风向而动”的相机抉择行动。随着转轨期经济环境的变化，应对现行财政政策的执行内容和方式加以调整，以适应良好宏观经济管理的新要求。（22）

中国货币政策有效性的测定

——郭 晔

货币政策的有效性表现在最优货币政策的“缺口”大小之上，通过设定以稳定经济为目标的货币政策最优规则，并以此为基础，将实际货币政策的操作与之相比较，最终判断货币政策的有效性程度。

(31)

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宏观金融政策组合探析

——许文彬

基于开放经济下金融政策搭配的两种不同的理论视角，提出我国的金融政策组合选择应区分远期和近期两种尺度，以及宏观金融政策搭配的具体思路。

(38)

警惕陷入“操纵”汇率的政治陷阱

——人民币汇率制度短期内应以不变应万变

——孙华好
马 跃

通过建立一个简单的多种外币模型，讨论将来人民币改为与一篮子货币挂钩的技术性问题及其他问题，并得出结论：人民币汇率制度短期内应以坚持与美元挂钩，以不变应万变。

(51)

东北亚经济一体化

——中、日、韩贸易相互依存关系分析

——龚 敏
李文涛

中、日、韩三国的进出口贸易存在非常密切的相互影响关系，中国将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中起到扩大日韩两国相互间，以及三国对区域内外出口的桥梁作用；同时，也将给中国经济带来贸易摩擦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问题。

(62)

税收激励政策对吸引 FDI 有效性的理论分析

——陈 涛

影响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因素包括：经济和政治的稳定、规范的商业和法律制度、良好的基础设施、高效的政府管理体制、充足的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力资源供应，以及利润自由汇出的能力。我们应反思针对外国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76)

资源型城市制度弹性、沉淀成本与制度变迁

——► 宋冬林
汤吉军

与非资源型城市相比,资源型城市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制度性和社会性沉淀成本,从而导致资源型城市制度需求弹性较小。因而需要从降低沉淀成本角度增大资源型城市制度需求来深化制度变迁。

(86)

全球化中我国制造业升级的路径与品牌战略

——► 刘志彪

中国企业转型经营自有品牌,需要在战略上从提高经营效力转向产品差异化和产品创新。为此,社会和政府应该为这些先进企业创造品牌经营的市场基础和需求条件,培植品牌企业所需要的文化自信心和制度条件等。

(99)

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进程的比较研究

——以福建为基点

——► 李文海
杨 灿

构造一个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进程的分析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现代统计分析方法,以福建为基点,对全国26个省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进程进行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包括:动态对比分析、目标实现程度评估、地域对比分析。通过比较研究,得出一些值得关注的结论。

(114)

中国股市涨跌停机制的绩效研究

——► 胡朝霞

结合中国股市实际,以改进的Kim和Rhee(1997)的研究方法为基础,从波动率溢出假设、延迟价格发现假设和交易干涉假设三个方面对上海股市涨跌停机制的绩效进行实证考察。研究表明,中国股市的涨跌停机制是缺乏效率的,建议放宽价格限制幅度,采取不对称的涨跌停机制的政策。

(133)

以扩散指数为基础的宏观经济预测

——► 徐士勋
管中陶
罗雅惠

以 Stock 和 Watson (1998) 的方法为基础, 建立一个两步骤的“扩散指数”预测模型, 并应用于经济增长率的预测。实证结果显示, “扩散指数”预测模型具有相当好的预测绩效, 可以作为未来宏观经济预测的另一种选择。 (148)

我国地区经济收敛的空间计量实证分析 (1978~2002 年)

——► 林光平
龙志和
吴梅

应用空间经济计量方法, 研究我国 28 个省市从 1978~2002 年间人均 GDP 的 β -收敛情况。通过将 25 年的数据按每 12 年为一个时段, 划分为 14 个滚动时段, 考察我国地区 GDP 增长, 经济收敛情况变化的动态过程。 (168)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地区经济增长的经验研究

——► 王健平

在新古典增长模型的拓展形式框架下, 运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数据, 重新检验了中国省际人均真实 GDP 增长的收敛性。研究显示: 从 1990~2003 年的十四年间, 中国地区经济增长不存在条件收敛迹象。这一发现意味着, 除非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 否则, 地区经济的差距将会进一步地扩大。 (184)

关于无偿服务核算的研究

——► 曾五一

探讨是否应该将无偿服务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问题, 介绍国际上估算无偿服务增加值的几种方法与有关估算结果, 就如何在我国开展无偿服务核算的研究提出思路。 (200)

附录 “转型期中国宏观经济问题” 研讨会综述

——► 龚敏

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和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联合举办的“转型期中国宏观经济问题”学术研讨会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在厦门大学举行。中国内地、台湾、香港, 以及美国的十余所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向会议提交了论文。会议期间, 与会的专家学者就转型期中国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宏观计量分析与预测等专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208)

提高执政能力 完善宏观调控

提高执政能力，完善宏观调控，要从不同的角度思考：从科学执政的角度，从依法执政的角度，从民主执政的角度。

■ 李 晓 西 *

一、从科学执政看完善宏观调控

1. 科学执政完善宏观调控，就是要明确宏观调控的科学内涵和性质

在全球经济和区域经济联系日益增加的背景下，由于供给和需求的冲击，经济的波动性难以避免。几乎所有的政府都把避免经济活动的剧烈波动作为己任，当一国或一个地区经济出现衰退和过度高涨时，政府就会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来显著地减少经济的波动性。宏观调控作为一种公共物品，是私人主体所不能提供或

* 我的两位博士生曾学文和金三林参与了本文写作，文中观点多不成熟，其不妥处由我负责。

无力提供的，只能由政府承担提供公共物品的重任。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自主性的增强，经济波动减缓，抑制外部冲击的能力明显增强，但经济波动程度仍高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经济波动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与问题。

宏观调控的目标包括物价稳定、减少失业、促进增长和实现国际收支平衡，而运用的手段在各国立法中主要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货币和财政政策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总需求调控的基本工具。一般来讲，财政政策工具主要包括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国债三方面的政策工具。财政政策工具作为政府调控手段，通过政府收入和支出的水平及结构来影响经济活动，其传导机制有一个特点，即各种财政政策工具都是通过乘数效应，影响全社会收入分配、货币供应量和价格，再影响全社会的总需求，最后影响宏观调控的目标；货币政策工具是中央银行调控货币政策中间目标而采取的政策手段，一般包括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基准利率、再贴现率、央行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影响货币供应量和利率等中介目标，进而通过信贷总量、汇率和资产价格等渠道来改变 IS 与 LM 的均衡点，进而影响社会总产出与总价格水平。

由此可见，宏观调控是中央政府用货币和财政两大手段对经济的干预，这是中央政府的一项义务，也是中央政府的一种权力。从宏观调控的内涵讲，它是一个同时涉及经济学和法律学两个范畴的概念。在经济学中，宏观调控是指政府为弥补市场缺陷对国民经济波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法学中，宏观调控反映为稳定市场经济秩序而做出的具体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这种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为一套具有权威性的法律规范和稳定性强的政策手段。从性质上讲，宏观调控侧重需求管理，不是供给管理，要解决的问题是短期问题，而供给管理则包括解决中长期问题。

2. 科学执政完善宏观调控，就是要科学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对于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经济学家在不同的时期或同一时期都会有不同的回答。斯密坚信“看不见的手”，强调非常有限的政府，强调市场的作用。而凯恩斯则坚持用“看得见的手”来管理经济，强调政府干预的重要性。各流派理论观点的不同，反映了经济和政治环境在发生变化，也体现了政府和市场关系的复杂性。从西方国家宏观调控的实践看，宏观调控的能力与程度在不断增强。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是一个提供公共产品的庞大系统，政府对“市场失灵”做出快速的反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在根据本国或地区的实际情况来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在经济管理方面的一个作用是通过宏观经济调控，为市场运行创造一个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但是政府作用也存在着

局限性，即“政府失灵”。而市场竞争有效地降低了市场运行的信息成本和监督成本，因而能够节约交易费用，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最佳途径是把两者适当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两者的积极作用。

在本届中央政府新班子成立时，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讲了一个总原则，即：市场能做的市场做，政府不能做；政府要做的一定要做。这个总原则非常重要，不仅贯穿在政府日常工作中，也应该指导宏观调控的措施。也就是讲，宏观调控要依据其合法边界进行调控，要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内进行调控。宏观调控不是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也不是用产业政策调整的名义对企业直接干预，也不是仅仅将某些产品的供求预期作为宏观调控的依据。因为生产长线产品，所以要关闭，就应该让市场来说话，不能通过行政来管理。

3. 科学执政完善宏观调控，就是要明确宏观调控的合理范围

宏观调控是需求管理，不是供给管理。宏观调控解决的是短期问题，供给管理则包括解决中长期问题。对经济形势的分析，我们应当将需求管理与供给管理相结合，但不要把两者混为一谈。比如，土地管理是供给管理，政府完全有权利根据土地的相关法律来管理好土地。但是宏观调控是需求管理，是对经济短期变化的干预，因此，不应把土地作为宏观调控的内容。即使土地信贷影响了资金供求，影响短期的形势变化，也不要因此将它作为宏观调控的内容。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并日益渗透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宏观调控的难度日益增加。科学执政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各级调控的实施者在实践中掌握新知识，探索新规律，解决新问题，最根本的是要科学分析和判断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与所制定目标的偏离，按照经济规律来执政和行政。特别是在重大宏观调控决策出台之前，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听取相关经济专家、社会专家与技术专家的意见，在决策过程中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经济、计量与统计、法律等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在整个调控过程中做好各环节的反馈调节，以保证宏观调控的精确性和高效率。

举例来说，产出缺口和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计算与分析是确定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实际经济增长率围绕着潜在增长趋势曲线上上下下波动，而宏观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减少实际产出偏离潜在产出的程度。我国的产出缺口与潜在经济增长率到底是多少？这是一个进行有效宏观调控必须要回答的问题，也是宏观调控决策者必须做到心中有数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不少学者运用生产函数法和时间序列法等方法对潜在经济增长率进行了定量的研究，虽然潜在经济增长率是一个难以估计的宏观变量，但还是测算出了一些有说服力的数据。比如，对

于1978~2002年期间的潜在经济增长率的测算,刘瑞等(2003)测算的结果是9%,胡鞍钢(2003)测算的结果是9.3%,郭庆旺等(2004)测算的结果是9.56%;对于2000~2005年期间我国潜在经济增长率的测算,王春正等(2003)测算的结果是8.4%~8.8%,周海春测算的结果是8%,谢三明测算的结果是9%;对于长期的潜在经济增长率的预测,王小鲁等(2000)测算出2000~2020年潜在经济增长率为7%。可见,我国潜在经济增长率未来将有所下降,但仍在较高的水平上。“十五”期间我国的潜在GDP增长率在8%~9%之间。2004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率为9.7%,与潜在经济增长率相比,我国目前经济运行属于轻度或局部扩张,还不是过度扩张,经济运行还不存在需要“软着陆”的问题,因为不具备“软着陆”的条件。因此,当前宏观调控应当适度,否则会因调控过度对经济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从依法行政看完善宏观调控

1. 从依法行政的角度来看,宏观调控本身就是一个法律范畴

宏观调控行为是一种新型的政府行为,不同于传统的行政行为,不能简单地以为宏观调控行为是行政行为的延伸,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和政策手段是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保障。因此,我国的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同样有赖于科学合理且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的保障。首先,宏观调控行为要有效地进行,必须有法律根据,具有合法性,是合法行为;其次,宏观调控行为是一种特定主体做出的行为,行为主体要合格;第三,宏观调控行为是一种职权行为,要依职权做出;第四,宏观调控行为是一种宏观领域的调控行为,要作用于宏观领域;第五,宏观调控行为是一种国家行为,是一种运用公共权力的行为,必须要有制约机制,才能保证行为规范。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性是具体的。美国是宏观调控法治化最完善的国家。比如,美国的联邦储备法授予联邦储备董事会独立制定金融政策的职权,总统也不能加以干涉;但它同时要求董事会服从《阳光下的政府法》的公开要求。日本政府努力使政府政策措施法律化,包括一般法(如《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和个别法(如《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许多产业政策也是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定的。我国香港地区单是在公共财政方面的立法就有近30种,这些立法的共同特点就是授权明确,应该由被授权官员行使的权力,其他机关绝对不能干涉。

可以说,越成熟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程度越高的市场经济。而一项宏观调控

的立法保障，最重要的就是授权及对权力后果承担责任。通过立法授权，宏观调控的独立性得以保障，被授权者因而可以充分行使其权力；责任制要求则是为了防范调控机构越权或滥用职权。

2. 依法执政完善宏观调控，首先必须使政府行为具有合法性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而法治是通过两种约束来为经济法治提供制度保障的：一是对经济人的约束；二是对政府的约束。实践和理论都证明，政府行为的法治化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根据国外实践，政府行为的法治化要体现以下原则：（1）权利法定原则。即政府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其权利来源于法律的授予；未经法律授权，以国家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2）公平原则。即政府应站在公允的立场上，对所有市场主体都一视同仁。（3）效率原则。政府应该树立尊重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本位意识，依法定程序办事，提高办事效率。（4）尊重人权原则。政府行为即使符合法定原则，也不能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5）保护财产权原则。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政府和公民、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的交易关系。

这五项原则也是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宏观调控行为合法性的基本理念，它们深刻体现在政府宏观调控的立法和执法过程中。

在我国，中央政府宏观调控权力具有合法性。1993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同时，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将中央政府的主要职能定位为“搞好宏观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尊重人权、保护财产权的原则也已经写入了宪法，公平和效率原则更是见诸诸多法律和政策。可以说，政府行为法治化五原则已经很好地体现在我国的法律文本上。但在实践中，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通过自身的强权而侵犯公民基本人权、自然人和法人财产权的行为还非常严重。其主要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政府不需要为自己的权力后果承担责任，滥用了政府行为的合法性。

3. 依法执政完善宏观调控，需要进一步明确我国宏观调控的法律边界

政府的有限理性决定了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应该是有限的政府，这种有限理性的经济法律含义，就是要依法打破国家调控全能主义的法律权利结构，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超经济行政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据此确立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边界。也就是说，宏观调控法应确立国家的适度调控原则，规范政府调控的方式、范围及其程序，使之在保障和维护市场机制作用正常发挥的前提下，依法适度调

控。第一，国家调控应当正当行使，突出强调国家调控职权法定原则，对任何滥用权利的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第二，对政府的调控行为应设置一道程序屏障，确保国家调控按既定的期限、方式和步骤进行。第三，国家调控应当谨慎，应当尊重市场自身运作的规律，不可取代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性地位。宏观调控的法律边界将政府调控范围严格控制于货币、金融、价格、分配等领域，切不可直接作用于企业和公民，不可压制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自主性与创造性。

我国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构成了我国政府宏观调控的法律边界。这些法律包括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如《公司法》（1999年修订）、《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包括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制度，如《合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担保法》等；包括市场管理秩序的法律，如《标准化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包括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制度，如《预算法》、《审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价格法》等；还有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等。在宏观调控中推进体制改革，本身就是为宏观调控确定新的法律边界。

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仅存在法律规定的真空，而且现存法律之间也存在着不协调之处。我国政府宏观调控的法律边界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当前，最紧迫的是对基本人权和财产权的保护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4. 依法行政完善宏观调控，还必须使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合法化

由于宏观调控是从经济体系中找出几个关键变量作为杠杆由国家掌控，进而对宏观经济运行加以调控，因此，只有那些关键变量具有杠杆性能“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因素才能构成宏观调控方法。具体来说，宏观调控方法和手段主要包括发展计划、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经济立法是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的基本职能，要通过立法手段把这些宏观调控的办法和手段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以规范化。还要加强行政执法手段。宏观调控措施是通过政府部门来实施和操作的，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并明确执法的法律责任。同时要依法完善监督检查手段。一是对执法机构的监督与检查；二是对守法当事人的监督和检查，通过这些手段的确立，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起一个立法、执法、守法相互制衡与相互协调的法律调控手段体系。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宏观调控的法制化并不意味着只是将具有形式绝对性的普遍规范体系作为目标模型，而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形成一种具有实质意义的法治秩序。不论是需求管理，还是供给管理都有一个法律授权问题，都要注

意依法行政，特别注意对企业产权和决策权影响的法律根据。

三、从民主执政看完善宏观调控

1. 民主执政完善宏观调控，首先应体现在立法的民主化上

立法民主化要求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制定宏观调控法律、法规时，应尽可能地听取公众的意见，尤其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西方各国创设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如公开制度、咨询制度、听证制度、协商制度。公开制度要求立法机关应该主动地公开与宏观调控立法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对法律的解释、说明等；咨询制度指立法机关在草拟宏观调控立法规则、立法草案及确立立法内容等整个立法过程中，应尊重咨询机构的建议、劝告等，以保证科学决策；听证制度要求立法机关在进行宏观调控立法时，应当举行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协商制度指立法机关在宏观调控立法过程中应与各种利益集团举行会谈，充分听取意见。

立法民主化的主要手段是立法社会化。国家在依法运用调控权时，要充分吸收公众的意见。有些国家的行业协会（经济联合会）、专家（专家小组）的积极参与对宏观调控法的有效实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例如，德国的经济联合会对国家的经济规划和经济政策有相当大的影响，这种强烈影响源于国家在顾问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中给予联合会以不同程度的参与权。国家离不开经济联合会经常性的信息和参与，因为它们能为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决策提供真实的材料。德国在宏观调控中还经常以各种方式使用官方聘请的专家以及大量的专家小组，倾听他们的意见，甚至有时还颁布法律强制政府听取专家意见，如1961年8月14日颁布的《组织专家委员会就整个经济发展提供意见的法律》。

客观地说，在我国不论是法律本身的民主性，还是立法过程的民主性，都有很大的进步，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国的许多宏观调控法律都是由有关部门封闭起草的，存在着很大的部门利益和部门局限性。即使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起草或通过的法律，也由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特殊性和公众参与的局限性，仍然不能克服部门利益和部门局限性。而这种不太民主的立法过程必然产生不太民主的法律。我国宏观调控的法律，很多还是制约民众的“治民”、“管民”之法，还不能有效体现出对民众正当权利的法律维护，以及对公共权力行使的法律控制。相反，国外法律民主化的趋势是“维权（利）法”和“控权（力）法”，其核心理念是维权（利）必先控权（力）。

所以，在我国要完善宏观调控立法民主化，就必须加强宏观调控立法的社会

化。以立法的形式对相关程序、内容、执行、结果等的公开化、透明化、公共参与等都做出规定，使宏观调控的科学化、民主化建立在法制基础上，并以民主化和社会化促进宏观调控的法制化进程。

2. 民主执政完善宏观调控，必须认同并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决策权

市场经济的一个根本基础就是，分散的市场主体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在国家法律规定内，独立地做出决策。作为间接手段的宏观调控，是政府通过财政、货币政策、国家计划等影响市场信号并进而影响市场主体的信息，最终影响市场主体的决策行为。而不是对市场主体决策行为的直接干预。

我们选择市场经济作为我国改革的发展目标，就要认同这一基础，并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独立决策权利。市场主体拥有的信息不同、决策的能力不同，对形势的判断和决策也就不会相同。因此，要允许市场主体对形势有不同看法，比如，对投资过热是否就是经济过热应允许有不同看法。如果企业因赢利预期而投资，并对自己的投资效果负责，那就是市场行为；政府不应该进行微观干预，而是应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并依法管理。而政府和作为代理人的政府官员，自身也是有限理性的，他们未必能比市场主体更能判别出哪个行业已经过热或者没有赢利机会。而且，随意性的政府干预，往往还会增加市场主体判断的不确定性，增加市场主体的决策成本，阻碍经济增长。所以，以行政方式控制投资过热的问题，效果往往不会很好。

在转轨时期，中国当前最大的问题还是政企不分。政府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许多企业，成为事实上的市场主体的一部分。这必然导致作为宏观调控的政府和作为企业所有者的政府职能之间的错位。作为企业所有者，政府有充分的理由直接干预国家控制的企业的决策，但如果将这些干预措施加以推广，作为干预普遍市场主体的决策行为，就会出现前面所分析的问题。

所以，要认同并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决策权力，完善宏观调控，就必须加紧政企改革，加速政企分离。

3. 民主执政完善宏观调控，必须要减少行政手段对经济的干预

宏观调控是一种间接调控，这是与直接干预的行政手段相区别的。所以，严格地说，行政干预并不构成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但是，在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深度地参与经济行为、并成为实际的经济发展主体时，有必要通过行政干预影响地方政府的行为。即使这样，也只能叫政府干预而不能称之为宏观调控。这种干预只能适用于政府对政府，而不能应用于政府对企业。否则，就会牺牲效率，扭曲资源配置关系。